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黔27破15号之一

2023年8月31日，本院根据张光伦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瓮安县金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公与勤破产清算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都匀分公司为本案破产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的债权进行核查，本院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黔27破15号民事裁定，裁定：一、确认杨建红等6户对瓮安县金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债权额为539670.00元。二、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、潘仁辉等20户债权人对瓮安县金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债权额为19,841,353.32元。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对瓮安县金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进行全面调查并委托进行评估，根据贵州皓天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，瓮安县金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的清算价值为10,847,301.00元。截止管理人提交申请之日，债权人、债务人等均未向本院提出破产和解或者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在受理本案后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期间，债务

人及债务人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，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，现瓮安县金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呈连续状态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，又不存在其他破产清算障碍事由。因此，瓮安县金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达到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瓮安县金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家 荣

审 判 员 李 颖 敏

审 判 员 张 忙

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

书 记 员 龙 彪